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凯欣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凯欣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欣股份”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中泰证券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一）内部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虽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在已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对于涉及内幕信息的，已就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和要求，且未出现因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为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机构设置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 5 人，无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

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

2022 年度，公司董监高核查情形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7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8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9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10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11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12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13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16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17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公司董事长张莉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张吉虎和董事杨忠芹是夫妻关系，董事长、总经理张莉是董事张吉虎和董事杨忠芹之女。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次数
董事会	2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1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不存在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不存在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五）治理约束机制

1、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
1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3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4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5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6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7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8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9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10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11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12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13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14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16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17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18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19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
1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2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3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二、凯欣股份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山东凯鼎经贸有限公司	借款	44,200.00	0.00	44,200.00	0.00	44,200.00	是	是
总计	-	44,200.00	0.00	44,200.00	0.00	44,200.00	-	-

2018年1月至2021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州市凯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欣生态”）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莉控制的企业山东凯鼎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凯鼎”）提供借款的情形，共发生44,200.00元。2022年4月28日，山东凯鼎已归还前述拆借款项44,200.00元，并按照各笔拆借资金使用天数及同期贷款利率4.35%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1,736.18元。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日最高资金占用金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02%，2022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莉、财务负责人董广珍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资金占用金额较小且已全部归还整改，未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二）违规担保情况

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起	终					
青州市凯欣农业有限公司	600.00	0.00	0.00	2021.09.18	2022.09.07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是
青州市凯欣农业有限公司	400.00	0.00	0.00	2021.11.08	2022.11.02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是
总计	1,000.00	0.00	0.00	-	-	-	-	-	-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凯欣生态因生产经营需要分别于2021年9月18日和2021年11月8日向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次分别申请了600万元、400万元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莉、杨忠芹，董事张吉虎为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期公司工作人员对相关规则理解不到位，错误理解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导致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在经过2022年半年度重大事项自查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违规担保金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42%，2023年2月3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对公司、董事长张莉、董事会秘书王青松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报告期内被担保人已经按期履行偿债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担保责任已经消除，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未因本次违规担保导致诉讼或仲裁。

除此之外，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形。

（四）虚假披露情形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形。

（五）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2022 年度，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但资金占用金额较小，且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度，公司存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及时审议及披露的情形，公司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及时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担保责任已经消除，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以及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欣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